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一、請先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申請，網址 <http://www.sis.tku.edu.tw> → 學雜費減免 → 以學號、密碼登入 → 學雜費減免申請 → 申請，在申請表內輸入各項資料後儲存 → 列印申請書，簽名蓋章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生活輔導組(商管大樓 B421 室)，未能於截止日前繳交者，以審核不通過處理。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如下：

(一) **申請換發繳費單後繳交差額或貸款**：8 月 19 日起至 9 月 6 日止，收到全額繳費單後請勿先繳費，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更換差額繳費單後，再依繳費單上規定之繳費方式及期限繳交差額，舊的繳費單則作廢。欲辦理就學貸款者，依規定須先申辦減免，憑更換後之差額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不能多貸。

暑假上班時間：8 月 → 週一～週四，8:10～16:00、9 月 → 週一～週五，8:10～17:00。

※ **進修學士班新生、轉學生新生**請於教務處規定之現場報到註冊日前辦理，欲申辦貸款者，亦請提前辦理減免更換差額繳費單後再貸款。

※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單上扣除之減免金額均為暫定**，俟開學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將再進行多退少補作業。

(二) **繳費或貸款註冊後才取得減免資格、或因特殊因素未及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申請者**：請於 9 月 9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辦理補申請手續或申請退費，上午 8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

三、開學前申請下列各項補助者，若減免資格於學校開始上課日(9 月 9 日)前喪失或被取消(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或母過世、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無減免資格，依規定應於 9 月 20 日前主動至生輔組取消申請，並繳回已扣除之補助款。未告知者，教育部日後仍會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驗減免資格，若發現有此情形者，仍必須依學雜費減免規定繳回補助款，不得異議。

四、各類減免身分及繳交證件如下，各種身分均需繳交申請書(學生需簽名及蓋章)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繳交申請資料時由生輔組提供填寫或逕至減免申請系統 → 查看減免辦法處下載)。

優待身分	應繳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正、影本(不含傷殘撫卹令、撫慰金證書)。	1.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 2. 證件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 3. 不含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所屬事業機構遺族。
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正、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1. 需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才得以申請，若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者，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請查明確認後再申請。 2.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計算方式： 學生未婚：(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本身分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能申請※	1. 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3. 繳交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應列有學生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需加附配偶；不同戶者，亦需全部繳交。
低收入戶學生	1.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卡正、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1. 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08 年度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2. 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不能辦理。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1. 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08 年度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2. 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不能辦理。
原住民學生	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1. 需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08 年度內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2. 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8 月 1 日	家長需為現役軍人，不能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教育補助費重複申領。

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均需包括 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 五、除身心障礙學生外，表列所有身分減免補助範圍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 六、已申請上述各項身分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就學補助：如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弱勢助學金、臺北市或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或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等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學雜費減免列為第一優先。
- 七、曾在大專校院（含二專、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轉學、休、退學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
- 八、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恕無法補辦。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未帶齊者不得辦理。
- 九、辦理地點：淡水校園請洽生活輔導組（商管大樓 B421 室）陳小姐辦理，電話：(02)26215656 轉 2263、3625；蘭陽校園請洽聯合辦公室（CL312 室）黃小姐辦理，電話：(03)9873088 轉 7004。
-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二)重複申領。(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 十一、108 學年度如教育部修改減免辦法或減免金額有異動時，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

適用對象	減免項目	工學院及大傳、資傳、資管、資創系	理學院	商管學院及觀光系	文、教、外語、國際學院及政經、語言系	備註
原住民籍學生	減免學費數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學分學雜費總額*0.9，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 如就讀本科系已給予左列減免合計數之補助，另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則無法再減免。
	減免雜費數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減免學費數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學分學雜費總額*0.8，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
	減免雜費數	3,396	3,362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適用對象	優待項目（每學期）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副食費	主食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全額		每學期 1,500	每學期 1,000	每月發給 2,800	每月發給 728	依規定：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補助。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1/2		每學期 750	每學期 500	每月發給 1,400	每月發給 364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 3/10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7/10）*（3/10）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度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7/10				
	輕度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4/10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6/1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6/10						
備註	一、就讀在職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